

渝（綦）环准〔2024〕021号

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李睿，手机：138*****7）报送的**綦江区污水污泥固废处理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东升村（万盛工业园区关坝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在现有构筑物内新增1组废水处理设备，设备组合与现有工程一致，包括气浮机、芬顿反应设备、预曝气设备、厌氧、缺氧反应设备、接触氧化设备、MBR膜组等设备。此外，尾水排放口新增尾水转运罐车10辆、1座尾水缓冲罐等设施。不新增占地，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400m³/d，污水处理能力达2200m³/d。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重庆市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南川区、永川区、涪陵区、荣昌区、江津区、大足区等周边地区产生的页岩气采出水和煤层气采出水。采用“水质调节+气浮+芬顿氧化+沉淀+预曝气+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MBR膜池”工艺，近期厂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罐车运输至綦江区赶水镇铁石垭村（S210国道赶水污水处理厂旁）储水罐，废水经储水罐东北侧设置的100m明管自流排入綦江河左岸；远期厂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依托万盛工业园区关坝组团园区污水处理厂綦江河排污口排放。劳动定员20人（无新增），年工作365天，三班制（8小时/班）。设食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绿化、调试运行等。施工期生活污水同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扶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同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采用“水质调节+气浮+芬顿氧化+沉淀+预曝气+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MBR膜池”工艺，近期厂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罐车运输至綦江区赶水镇铁石坪村（S210国道赶水污水处理厂旁）储水罐，废水经储水罐东北侧设置的100m明管自流排入綦江河左岸；远期厂区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依托万盛工业园区关坝组团园区污水处理厂綦江河排污口排放。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对尾水的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2. 废气：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发挥绿化带对臭气的隔离防护作用。加强管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内，及时清运处置。污泥在运输时，采用密闭式的运输车辆，减少恶臭气体的外逸。扩建工程拟对原水收集池和调节池密闭收集臭气，臭气收集后经新建的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处理后的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产臭单元为边界，设置50m环境防护

距离。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污泥（含气浮产生的浮油浮渣）应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处置方式。鉴别结果出来前，污泥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转运和处置。若污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应保证污泥含水率小于80%的前提下，外运至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外运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桶（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PAC、PAM等非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包装袋（桶）外售资源化利用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设置260+5 m²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落实防护措施。

5.总量控制：COD 51.10t/a，NH₃-N 7.67t/a，SO₂ 0t/a，NO_x 0t/a。

6.环境风险：硫酸储罐、氢氧化钠（30%）药剂箱、H₂O₂（20%）药剂储罐均设保护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2m³，围堰地面及四周裙角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药间配备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耐酸雨鞋、橡胶耐酸碱工作服等应急物资。尾水排放口设置缓冲罐及围堰。依托现有的容积为200m³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800m³的事故池；配备应急设备，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

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5月2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